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5年度第19期（10月15日出版）

The 19th Published on 2006/10/15



教師節祭孔活動
2006 Teacher's Day and Confucius Worship Ceremony
照片提供：民政局
Courtesy of Civil Affairs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ment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h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2006 教師節祭孔活動

今年為至聖先師孔子 2556 週年誕辰，桃園縣各界為至聖先師孔子，一年一度的祭孔大典於 95 年 9 月 28 日在桃園縣孔廟恭行。釋奠典禮由縣長朱立倫擔任「正獻官」主祭，民政局陳局長嘉興擔任「糾儀官」司掌典禮秩序之進行。祭孔釋奠典禮完全依古禮進行，祭典結束後，隨即依往例分贈「智慧糕」及「智慧毛」。

祭祀「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的典禮，稱為「釋奠禮」。早在周朝的時候，學校每年都要按四季釋奠於先師，來表示尊師重道之意。不過當時所謂的先師，並不是指特定的某一個人或某些人，凡是過去對教育有貢獻，目前已經過世的教師，都是師生祭祀的對象。後來，由於孔子生前非常注重教育，在教育事業上的成就很高，影響極為深遠，所以釋奠的對象逐漸以孔子為主。到了隋朝，孔子被尊稱為「先師」以後，「釋奠」便成為祭孔典禮的專屬名稱了。

中華民國成立以後，因為時局動亂，祭孔釋奠典禮有時舉行，有時未舉行，有的地方舉行，有的地方未舉行。也不像以前的朝代一般，訂有可供遵循的禮儀。直到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奉先總統 蔣公的指示，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並且聘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規劃的工作。經過研討改進，終於在民國六十五年，修訂典禮於六十分鐘完成，各方反應良好而沿用至今。目前孔廟祭孔大典，其崇隆莊敬，殊無遜於古制。而繁簡損益，執善守中之處每有過之，此於我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實為一大貢獻。

2006 Teacher's Day and Confucius Worship Ceremony



This year is the deceased saint Confucius 2556 anniversary. The annual memorial ceremony for worshiping Confucius was held respectfully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aoyuan County at Taoyuan Confucius Temple on September 28, 2006. Taoyuan County Magistrate Chu Li-lan served as 「Cheng Hsien Kuan」 to host Shih Tien Ceremony. Civil Affairs Bureau director Chen Chia-hsing served as 「Chiu I Kuan」 and was in charge of the ceremony's procedure. Confucius Shih Tien Ceremony completely follows ancient etiquette. After the worship ceremony, 「wisdom cake」 and 「wisdom hair」 were distributed immediately to the public according to the previous example.

Worshiping 「Ta Cheng deceased saint Confucius」 ceremony is called 「Shih Tien Li」. As early as dynasty Chou, the school always worshiped the deceased teacher each season to express the respect to teachers and moral. However, the so called 「deceased teachers」 then did not indicate a certain person or some persons. For the teacher and student, all the teachers who have ever had contribution to education and passed away were the subjects of worshiping. Afterwards, because Confucius paid much attention to education when he was alive and had a pretty high achievement to result in enormous influence o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the subject of Shih Tien mainly focused on Confucius gradually. In dynasty Sui, Confucius was called respectfully 「deceased teacher」 and then 「Shih Tien」 became the privilege of Confucius Worship Ceremon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ue to the unstable society, Shih Tien Ceremony was not always held at every region in China. Unlike the previous dynasty which has the precise etiquette to follow,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beyed the deceased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s indication to invite Ministry of Interior, other authorities concerned, and retained scholars and experts to proceed the study and plan in 1968. After discussion and improvement, the revised ceremony procedure was finished within 60 minutes in 1976 eventually. The reaction was very good and it is still taken today. Nowadays, Confucius Temple's Confucius Worship Ceremony is as solemn as the ancient system. The new system balances the complex and simple. In addition, it follows the righteousness and mean. This revolution has a lot of contribution to carry out our renaissance.



目　　錄

壹、專載

＊桃園客家文化節－－2006 龍潭鄉「看牲嘉年華」　縣長談話 ……1
＊桃園縣政府交通安全宣誓記者會暨 95 年度海報設計比賽頒獎典禮　縣長談話 ……2
＊桃園縣政府第 740 次縣務會議紀錄……3
＊桃園縣政府第 512 次主管會議紀錄……9

貳、政令

＊修正「桃園縣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獎助辦法」名稱為「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辦法」並修正第二條條文…… 12
＊修正「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12
＊修正「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13
＊修正「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15
＊廢止「桃園縣牆面帆布廣告物審查暨申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發文日）生效 …… 16

參、公告

＊公告陽光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96 年 7 月 29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16
＊公告建雄土木包工業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17
＊公告天山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18
＊公告恆昌行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及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變更名稱、負責人、地址，請週知…… 19
＊核發本縣地政士劉邦源開業執照…… 20
＊公告土孕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0
＊公告貫銓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1
＊公告土孕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停

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2
＊公告中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2
＊公告富林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及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請週知…… 23
＊公告建雄土木包工業恢復營業…… 24
＊公告本縣中壢市文化里 21 鄰長春路部分門牌，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起整編生效…… 24
＊預告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增修草案…… 25
＊公告府商發動字 5232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29
＊公告厚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30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redacted]興池先生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逾期罰鍰催繳通知文書（本府 95 年 9 月 7 日府商公 0950264540 號）乙份…… 31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楊[redacted]池先生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逾期罰鍰催繳通知文書（本府 95 年 9 月 7 日府商公 0950264544 號）乙份…… 31
＊公示送達原持久君
溢領申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催繳通知函…… 32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33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36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39
＊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及停業 1 個月（自即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之處分，請查照…… 42
＊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 8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及停業 1 個月（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之處分，請查照 …… 43
＊通知執行台端「警告」及命接受額外 10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請查照…… 44

肆、其他

＊封面介紹《教師節祭孔活動》……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桃園客家文化節——2006龍潭鄉「看牲嘉年華」縣長談話 95.09.16



各位鄉親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和大家一起來參加「2006桃園客家文化節」活動，尤其我們龍潭鄉的「看牲嘉年華」主題活動，在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揭開序幕，更是別具意義，今年龍潭鄉的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在這裡辦理，也就是各位鄉親給予自己的客家文化館最大的支持。

桃園縣客家文化節最大的特色，是以社區民眾為主角，透過各基層社區的媽媽和阿公阿婆們共同的力量完成的，完全不靠大型晚會、或大明星來撐場面，這與其他地方的客家文化節活動不同。另外，每年的桃園縣客家文化節，都分別在龍潭、楊梅、中壢、平鎮以及觀音等鄉鎮市以各種不同型式展開，這也就是桃園縣把客家文化真正落實於基層的證明。

今天的看牲嘉年華會，配合了傳統的祭祀、客家的文化以及客家美食、龍潭品茶的活動，希望透過這項活動，能落實客家文化的根深，同時也繼續傳承讓下一代更能珍惜和發揚我們的客家文化精髓。



這幾年來，縣府團隊致力於為縣民營造一個生活大縣，以讓縣民能擁有優質生活為施政的目標，客家文化的推廣，正是我們一直努力以赴的，透過社區營造、民眾參與的方式，喚起社區民眾關注自己社區的事情，希望將這些豐富的過程與成果，累積成為我們桃園縣最寶貴的「客家文化資產」。更希望透過客家文化節活動，讓大家來體驗我們「桃園客家社區的活力」與「桃園客家文化的在地特色」。

（資料提供：文化局）



桃園縣政府交通安全宣誓記者會暨95年度海報設計比賽頒獎典禮　縣長談話

95.09.29

評審委員們、現場貴賓及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

首先，立倫要恭喜這次桃園縣交通安全海報設計比賽45位得獎者，你們運用多元的表現手法，將本縣所推動的交通安全主題，表現得淋漓盡致；也使交通安全推廣的議題透過不同的設計呈現，變得更有意義，也將作為我們縣府相關交通安全文宣圖像，再次恭喜各位！謝謝各位！

桃園縣不但人口眾多、交通繁忙，且因車輛數不斷增加，但道路空間卻相當有限，以致每位用路人要遵守交通規則就非常重要，因為如此才能確保用路人行得方便，且可以確保自己和別人的安全。儘管縣府和所有相關單位一再呼籲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但遺憾的是每年因車禍死傷的人數仍然不斷增加。根據統計，一年總有超過兩百多人因交通事故而喪生，至於受傷人數更多達千人以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家庭破碎以及社會成本都相當的巨大，所以唯有所有的人都能徹底遵守交通安全，才能確保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

桃園縣政府過去四個多月來，因強力執行路暢專案，已收到良好的成果，特別是A1（發生車禍24小時內有人死亡）、A2（車損加人傷的車禍），在這段期間內已大幅減少了400件以上，傷亡人數也有百人之多。為了讓縣民持續擁有更便捷的交通與安全的保障，縣府在路暢專案後，還將持續實施「路平專案」。因為道路的坑洞，同樣也會造成車禍的發生與民眾的不便，而公所、縣政府及公路總局等一些擁有核發挖掘路權的單位，因隨意核發，不但造成社會成本和公帑的浪費，更可能造成重大車禍影響民眾安危。另外，一些施工單位的回填不實行為，也相當可惡；因此，「路平專案」勢必要確實的執行，這樣才會讓民眾行得更順暢，生命更有保障。

為有效改善交通，提供民眾安全用路環境，我們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落實路暢專案、路平專案的實施，也希望全體縣民學習尊重大眾配合遵守交通規則。才能營建一個安全的交通環境。最後，立倫期許藉由今天的活動，宣誓桃園縣政府捍衛道安的決心，我們也邀請汽機車相關民間組織和全體縣民一起共同努力，讓交通安全順暢成為我們桃園縣的驕傲。



（資料提供：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政府第 74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0 月 04 日上午 09 時正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錄：課　長　林裕玫

出　　席：如簽到簿　　課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為表揚本縣「95 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局

（一）團體組

1. 財團法人大溪鎮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2. 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
3. 桃園交響管樂團
4. 美華國小
5. 龜山平頂大湖福德宮
6. 桃園縣美術協會

（二）個人組

1. 王建興先生
2. 呂朝福先生
3. 陳修爵先生
4. 何蕙齡女士
5. 徐松芳先生
6. 沈耀珍先生
7. 鍾文亮先生
8. 蔡樂輝先生
9. 施秋敏女士

10.簡瑞雄先生

11.鄭碧娥女士

12.鄭勝期先生

二、為本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捐助縣內無力支付午餐學童，特頒發感謝狀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局

受獎者：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三、為本縣「94 年度村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考核」績優公所及巡守隊。

－主辦單位：民政局

（一）績優鄉鎮市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1. 優等：蘆竹鄉公所、桃園市公所。

2. 甲等：平鎮市公所、大溪鎮公所、龍潭鄉公所、大園鄉公所、八德市公所。

（二）績優巡守組織

1. 優等：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4 萬元。

（1）桃園市寶山里守望相助巡守隊

（2）中壢市正義里守望相助巡守隊

（3）八德市廣隆里守望相助巡守隊

（4）平鎮市義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

（5）新屋鄉清華村守望相助巡守隊

（6）楊梅鎮仁美里永康花園新城守望相助巡守隊

（7）龍潭鄉烏林村守望相助巡守隊

（8）大園鄉溪海村守望相助巡守隊

2. 甲等：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2 萬元。

（1）大溪鎮南興里守望相助巡守隊

（2）復興鄉警民守望相助巡邏中隊

（3）蘆竹鄉中福村守望相助巡守隊

（4）龍潭鄉黃唐村守望相助巡守隊

（5）觀音鄉富源村守望相助巡守隊

（6）龜山鄉新路村守望相助巡守隊

四、表揚本縣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核績優婦女防火宣導隊，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消防局

（一）特優：平鎮婦女防火宣導隊。

（二）優等：龍潭婦女防火宣導隊、楊梅婦女防火宣導隊。

（三）甲等：大園婦女防火宣導隊、大溪婦女防火宣導隊、中壢婦女防火宣導隊、蘆竹婦女防火宣導隊。

五、頒發本縣榮獲第 4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之機關及人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行政局

（一）第四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機關：

環保局、中壢地政事務所；

（二）第四屆金質獎得主：

行政局 黃課長秀霞

環保局 劉貴玉小姐

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陳戶籍員惠津

慈文國小 洪組長玉珊

主席：

感謝各位社教人員及本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捐助縣內無力支付營養午餐之學童，因政府資源有限，非常感謝各位對社會的付出；並恭喜所有獲獎的績優公所、機關、巡守隊、婦宣隊及優秀檔案人員，謝謝大家的努力。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城鄉發展局

案由：為「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工商發展局

案由：為「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地政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政府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環保局

案由：為「桃園縣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各場所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中壢市公所林副市長香美補充建議：

因本縣焚化廠位於本市，基於回饋精神，本案多功能視聽室及會議室免費部分，建請納入本所。

環境保護局蘇局長俊賓補充說明：

針對中壢市公所之建議，未來擬以回饋精神，由地方回饋基金購買相關折價券等方式因應。

決議：

（一）本案標準表多功能視聽室及會議室之「2.環保局、管委會及回饋區內各里辦公室免費。」修正為「2.環保局、在地鄉鎮市公所、管委會及回饋區內各里辦公室免費。」

（二）本案修正通過。

五、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建請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查詢學齡新生未入學並確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配合辦理。

八、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討論。

財政局歐局長美鐶補充建議：

（一）中央將本縣與新竹市、台中市評為財力一級，中央補助係依財力標準分配，財力一級者分配最少。本縣歲出歲入差達約 100 億，中央顯係從高估本縣歲後收入。本縣創稅 2000 億，但僅回收 300 億，回收比例係全國最低者。今本府面對財政困難，惟中央並未積極回應。

（二）有關中央擬取消或降低遺產稅鄉鎮市公所分配比例，將形成公所收入短少之情事，中央回應將採支出評估或其他替代方案因應。

決議：

（一）96 年度本府預算係本於零基預算之精神，僅編列固定需求之人事費用、收支對列、墊付轉正，最後編列結果為 458.83 億，實質為 423 億，較去年減少 60 億，因其中 35 億為墊付轉正；變動需求部分，不予編列，同時不舉債支應，僅就中央實質補助者納入預算。

（二）本府 96 年度預算分配如下：教育支出 240 億，（人事費約佔 160 億）；警察、消防支出 60 億；社會局法定預算，不計入基金，約需 30 億，且尚不含社團補助；法定退休金，含補貼 18%之利差，約 40 億；其餘約 80 億，為本府相關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本府人事費為 270 億，係今年較去年增加 900 人，其中包含警察局編制增加 600 多人、消防局編制增加 100 人、教育局編制增加 160 人。

（三）請各公所及各局室節流並珍惜既有財源，切勿浪費，並透過自行爭取或立委協助，積極爭取中央實質補助。

（四）感謝地政局康局長為本府積極開發財源，為本縣解決財政問題。請城鄉發展局協助地政局完成八德擴大都市計畫，中福計畫、中路市地重劃區及重要重劃案、區段徵收案，俾利增加本府收入。

（五）本案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文化局

案由：本縣「95 年度行政社造化－行政人員社造研習計畫」專案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本案由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局室之新任首長或主管參加，曾參與研習者，免再參訓，由新任副首長或副主管參加；如副首長或副主管亦曾參訓者，請由各機關、局室之未曾參訓之主任秘書、參議或秘書等參訓，以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二、報告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桃園縣路不平原因分析報告（如書面）。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建議：

本局近期擬將路平專案與管線挖掘督導會報同時召開，並結合研究發展室之考核機制，針對所有路權單位建立一完整制度。

工務局副局長補充建議：

路平與否之最重要癥結，在於管線單位之施工水準，最佳解決方案即要求其確實做好相關工程。

主席裁示：

（一）施政最重要者在於決心，請各鄉鎮市長及局室首長或主管展現魄力，針對重大不良紀錄之管線單位或個別挖掘單位予以重懲，凡不統一開挖或回復情形未達標準者，絕對予以嚴格管制，以警惕其他廠商，落實回填工作，避免浪費公帑及引起民怨。

（二）本案縣府管理單位目前業統一交予交通局，請研究發展室及政風室共同以正面輔導之方式協助本案，必要時使用相關法律或行政處分，以達成效。請工務局就本案針對建商之部分，訂定相關獎勵懲罰辦法。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桃園市加壓站案。

主席裁示：

本案為民生問題，請全力配合「文小 1」及「文中 7」部分。本案解除列管。

二、生活污水處理案。

主席裁示：

（一）本案污水處理廠從現在開始至建廠、接管完成，工期粗估約需 10 年。此過渡期間，請環保局針對桃園市、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之南崁溪沿岸，研議可進行截流設施或自然淨化法之處，期能有所具體成果。

（二）本案解除列管。

三、南崁溪沿岸景觀規劃案。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玖、散　會　上午 10 時 20 分。

桃園縣政府第 51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錄：課　長　林裕玟**

出　　席：如簽到簿　　**課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呂主任光宇工作報告：（如書面）

劉主任秘書志清補充建議：

有關人事異動方面，工務類業務單位新進員工之行政歷練及專業知識仍較缺乏，使很多案件無法如期處理，以致於抗壓性不夠，而提早離職，故除於例行之員工訓練外，更要加強主管與員工之間的溝通，以使業務推展順利。

主席裁示：

工務類單位包括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及城鄉發展局請多加強。

二、政風室李主任黎顯工作報告：（如書面）

除於工作報告外，另作一廉政施政政策之宣導：中秋節就在這個星期，我們請政風志工穿上印有「不送禮、不收禮，快樂過中秋」之七種彩虹顏色之T恤，協助辦理。廉政要大家一起來，請各位主管及同仁共同來支持，並請媒體朋友幫忙擴大宣導。

主席裁示：

（一）政風單位在李主任的領導下，都發揮了正面功能。廉能尤其是廉潔做不到，政府信用即破產，深刻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及觀感。

（二）部分鄉鎮市有關監視器之採購有被調查或受司法收押等的情形。縣政府為督導單位，絕對支持司法調查，但因噎不能廢食，希望警察局及民政單位要求所有公所針對現有之監視設備一定要使之充分且正常運作，發揮天羅地網之正面功效。

（三）10月6日中秋節，倒扁活動將在桃園舉辦，我要呼籲所有縣民一定要發揮民主素養。歷次政黨輪替，桃園縣很有經驗，我們的民主成熟度遠超過其他地區，過去綠軍在桃園縣曾舉辦三次活動，當時警方派出大隊人馬維持秩序，都非常順利。希望這次雙方都要理性，要有民主風範，不要製造動亂及任何挑釁，至於外縣市要來挑釁，絕對不容許發生。我們已尊重大家在集會遊行的權利，但不要忘了體恤代表公權力維持秩序的警察，讓活動平和舉行。

三、法制室葉主任火雲工作報告：（如書面）

簡消保官秀蓮補充報告：

有關各單位之配合，再次謝謝大家。

主席裁示：

目前民眾消費意識抬頭，加上消保官發揮正面功能，使大家更有信心。但仍遺憾生產製

造黑心食品、商品和藥品之商人所帶來道德淪喪的嚴重社會問題。另外，最近發生大陸旅遊團的重大車禍，大家關心車禍安全外也關心到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提醒觀光行銷局注意旅遊業者要確保旅遊品質，而 11 月份要參加上海國際旅遊展，桃園縣已取得最好的宣傳地點，希望我們除了提供好山好水及歷史文物外更能顧及合理的旅遊品質。

劉主任秘書志清補充建議：

煩請消保單位派員探訪或透過公會約束部分商店之不公平要價行為。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進口毒蔬菜案。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柒、散　會　上午 11 時 17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282678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獎助辦法」名稱為「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辦法」並修正第二條條文。

附「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辦法」第二條條文。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辦法（原名稱：桃園縣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獎助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為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構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288095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四十二(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288098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三十八(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290763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八(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91561 號

廢止「桃園縣牆面帆布廣告物審查暨申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發文日）生效。

縣長　朱 立 倫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7735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陽光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96 年 7 月 29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陽光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14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陽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302062

三、登記證字號：乙Ｉ字第 A02335-003 號。

四、負責人姓名：曾瀅芸。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振興街 140 號 7 樓之 20。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7748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建雄土木包工業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建雄土木包工業 95 年 9 月 14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建雄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36498995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062-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歐許美子。

五、營業地址：大溪鎮員林路 2 段 440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7880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天山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十五條規定暨天山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天山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39305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136-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葉祺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易弘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5 樓之 2。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7888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恆昌行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及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變更名稱、負責人、地址，請週知。

依據：恆昌行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1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恆昌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52999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10160-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三益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中華路 308 號 2 樓。

六、原廠商資料：

營造業名稱：統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文昌街 97 巷 36 號 1 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0529997。

負責人姓名：梁修銘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I 字第 A10160-000 號。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284883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劉邦源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劉邦源。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83 號。

三、事務所名稱：劉邦源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111 巷 20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8327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土孕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土孕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6 月 12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土孕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367332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 A02377-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廖清正。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南路 94 號 2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8325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貫銓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貫銓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18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貫銓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746838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 A04090-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政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大興八街 46 巷 23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8323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土孕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土孕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6 月 12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土孕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 一編號：84367332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 A02377-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廖清正。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南路 94 號 2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8540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中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9 月 2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中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羅茂藤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I00117-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10 樓之 3。（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8735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富林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及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請週知。

依據：富林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2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林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49740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7315-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蕭金英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長春路 261 巷 2 號 10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8176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建雄土木包工業恢復營業。

依據：建雄土木包工業 95 年 9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建雄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36498995。

三、登記證字號：土 I 字第 I90062-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歐許美子。

五、營業地址：大溪鎮員林路 2 段 440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5028743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文化里 21 鄰長春路部分門牌，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5 條暨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桃中戶字第 095000888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 09502900761 號

附　　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增修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

三、「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增修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二）地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三）電話：03-3321437 轉 5102

（四）傳真：03-3363617

（五）電子信箱：076052@mai1.tycg.gov.tw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修訂草案）總說明

本府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於 93 年 1 月 2 日府城鄉字第 09203002741 號公告發佈「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依該收費基準第七條規定「本收費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本要點實施近三年，考量作業成本及審議方式已有所調整，爰檢討修訂本收費基準。

條文內容及說明

本收費基準原條文共有七條，本次修訂條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列法令依據以茲明確（修訂草案第一條）。

二、配合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方式改變，增訂簡易流程審查收費標準。（修訂草案第三條）。

三、調整「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本項申請案件一經受理邀請委員出席審查，本府依規須支付委員每人 2000 元整之出席費或交通費，而依原收費標準僅收費 1000 元，作業入不敷出，本項審查費考量成本因素，由 1000 元整調整為 3000 元整（修訂草案第三條）。

四、配合第三條收費時機修訂。（修訂草案第四條）

修訂「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草案）

<table>
<tr><th>法規會
審查意見</th><th>原條文</th></tr>
<tr><td></td><td>法規名稱：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td></tr>
<tr><td></td><td>一、本收費基準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而訂定，為特定對象之申請而辦理相關工作並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如需由本府負擔各項相關辦理費用，有違公平原則，應由申請人負擔相關費用。</td></tr>
<tr><td></td><td>二、適用範圍
（一）申請人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自擬細部計畫。
（二）申請人依各都市計畫書或「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申請桃園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td></tr>
<tr><td></td><td>三、收費項目與費用：
<table>
<tr><th>申請項目</th><th></th><th>審查費</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自擬細部計畫</td><td>未經專案小組審查者</td><td>基本審查費
40000 元</td><td></td></tr>
<tr><td>提經專案小組審查者</td><td>基本審查費
40000 元
專案小組審查費
每次 10000 元</td><td>專案小組審查費於申請案完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繳納</td></tr>
<tr><td rowspan="3">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td><td>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td><td>1000 元</td><td></td></tr>
<tr><td>申請基地面積小於 2000 平方公尺</td><td>11000 元</td><td></td></tr>
<tr><td>申請基地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公尺</td><td>20000 元</td><td></td></tr>
</table>
註：詳見附件：成本資料</td></tr>
<tr><td></td><td>四、本府受理申請案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案資料退回。</td></tr>
<tr><td></td><td>五、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繳納審查費。</td></tr>
<tr><td></td><td>六、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申請退還溢繳或誤繳金額。</td></tr>
<tr><td></td><td>七、本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td></tr>
</table>

<table>
<tr><th>修訂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法規名稱：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修訂草案）</td><td></td></tr>
<tr><td>一、本收費基準係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而訂定，為特定對象之申請而辦理相關工作並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如需由本府負擔各項相關辦理費用，有違公平原則，應由申請人負擔相關費用。</td><td>增列法令依據以茲明確。</td></tr>
<tr><td>二、適用範圍
（一）申請人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自擬細部計畫。
（二）申請人依各都市計畫書或「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申請桃園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td><td>未修訂。</td></tr>
<tr><td>三、收費項目與費用
<table>
<tr><th>申請項目</th><th colspan="2"></th><th>審查費</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自擬細部計畫</td><td colspan="2">未經專案小組審查者</td><td>基本審查費 40000 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提經專案小組審查者</td><td>基本審查費 40000 元
專案小組審查費每次 10000 元</td><td>專案小組審查費於申請案完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繳納</td></tr>
<tr><td rowspan="5">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td><td colspan="2">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td><td>3000 元</td><td rowspan="5">審查費應於案件申請掛件時一併繳交</td></tr>
<tr><td rowspan="2">適用一般流程案件提會者</td><td>申請基地面積小於 2000 平方公尺</td><td>11000 元</td></tr>
<tr><td>申請基地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公尺</td><td>2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2">適用簡易流程案件提會者</td><td>申請基地面積小於 300 平方公尺</td><td>3000 元</td></tr>
<tr><td>申諳基地面積大於 300 平方公尺</td><td>5000 元</td></tr>
</table></td><td>1.增訂簡易流程審查收費標準。
2.調整「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收費標準。
3.增訂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收費時機</td></tr>
<tr><td>四、除申請案於掛件時已一併繳交審查費外，本府受理申請案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案資料退回。</td><td>配合第三條收費時機修訂。</td></tr>
<tr><td>五、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繳納審查費。</td><td>未修訂。</td></tr>
<tr><td>六、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申請退還溢繳或誤繳金額。</td><td>未修訂。</td></tr>
<tr><td>七、本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td><td>未修訂。</td></tr>
</table>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502905531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32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起至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5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102,530,926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第 1 頁，共 1 頁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鋼胚	120 角*11.80m	馬來西亞	CAR-GILL	95.08.14	噸	4,763.92	$12,172	$57,986,434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50LP
鋼胚	130 角*06.00m	日本共英	尚譽	95.09.02	噸	2,983.86	$14,824	$44,232,741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51LP
鋼胚	130 角*11.80m	燕山	CAR-GILL	95.09.13	噸	20.02	$15,572	$,311,751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40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102,530,926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8987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厚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厚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25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厚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乙Ｉ-A01589-000 號。

三、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鄉大觀路 558 巷 31 號 1 樓。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9836685

五、負責人：楊秋菊（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 0950277701 號

附　　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redacted]興先生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逾期罰鍰催繳通知文書（本府 95 年 9 月 7 日府商公 0950264540 號）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應受送達人張[redacted]興先生前於本縣大園鄉三民路 1 段 722 號旁空地鐵皮屋內，未經許可經營加油站業務，案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7 日以府商公 0950264540 號函按址通知，惟因應受送達人（張[redacted]興君）地址遷移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台北市大同區公所、本府行政局、工商發展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府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課（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另請本府行政局刊登於政府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 0950277708 號

附　　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楊■池先生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逾期罰鍰催繳通知文書（本府95年9月7日府商公0950264544號）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應受送達人楊■池先生前於本縣龜山鄉大崗村下湖19之31號前，未經許可經營加油站業務，案經本府以95年9月7日以府商公0950264544號函按址通知，惟因應受送達人（楊■池先生）地址遷移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台北市南港區公所、本府行政局、工商發展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府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課（桃園市縣府路1號2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另請本府行政局刊登於政府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0950285038號

附　　件：

主旨：公示送達原持久君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或第79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滿20日發生效力。

二、應受送達人張桂蘭、原京櫻君之家屬原持久君，於93年5月30日歿，依規定不可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惟公所亦核撥93年6月份之生活津貼3000元整，業經楊梅鎮公所93年8月27日桃楊鎮社字0930023472號、94年10月12日桃楊鎮社字第

0940026831 號、95 年 6 月 16 日桃楊鎮社字第 0950016047 號及 95 年 8 月 15 日府社老字第 0950235180 號函催繳通知在案，上述函件仍無法送達。

三、該送達文書正本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張君及持君得隨時來局領取。（請行政局張貼於公告欄並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 095000829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95 年 9 月 11 日第 2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楊[redacted]元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桃醫懲字第 0950008294 號

本案於 95 年 9 月 11 日經本會第 2 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第 1 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楊[redacted]元　男

執業機構名稱：富生診所

執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楊[redacted]元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及停業 1 個月（自即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之處分。

事　　實

受懲戒醫師係本縣富生診所負責醫師，承辦健保醫療業務，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 12 月 28 日至 95 年 1 月 9 日派員訪查該診所及保險對象，查獲對陳姓等 4 名保險對象及徐姓等 3 名保險對象，分別於同日多刷健保 IC 卡並以錯開就醫日期方式虛報醫療費用，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等情事，案經該局 95 年 7 月 25 日健保桃字第 0950031039 號函移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對予保險對象於同日多刷健保 IC 卡並以錯開就醫日期方式虛報醫療費用，及未經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等情事，坦承屬實，惟非蓄意，答辯理由略稱：虛報醫療費用部分：實因病患欠卡就醫，然服務人員不諳，未以欠卡補卡方式作業；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部分：因病患表示於上班時間溜班就醫，然為不讓公司知道，故於健保局訪查時以「委託親友代為看病領藥」為由表述，故有上述違規情事。本案受懲戒醫師涉有前指違法情事，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95 年 8 月 11 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

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行政院衛生署87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87021805號函示：略以：「醫療機構承辦健保業務，保險對象未實際就診，而卻虛報醫療費用情事，涉屬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應依醫師法第25條規定論處。」又依該署91年9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10052113號函示：略以：「醫師如不據實填寫病歷，需視其情節，調查認定是否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至第5款規定移付懲戒。」

四、醫師法第25條之2第1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實所載受懲戒醫師之違規事實，經該醫師於答辯書申坦承屬實，惟從該醫師到會陳述時，釐清某些受訪之保險對象並未以欠卡押金方式先行就醫，事後再補卡之情形；然坦稱至今已習慣採「簡表」方式開藥並申報藥費，因單次僅能開立三日份藥量，權宜之下為照顧病患，故有以同日刷健保IC卡多次多開藥，記載不實病歷虛報醫療費用等情形，由此反映該醫師似乎對健保申報方式及相關法令不甚熟悉。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受懲戒醫師違規情事，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堪予認定，有鑒於該醫師並無蓄意犯行，亦當場承諾今後願誠心檢討改善，絕不再犯，本會乃作成命其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及停業1個月（自即日起至95年9月30日止）之處分，已足警戒。

六、本案經受懲戒醫師於95年9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

七、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委員　曾■■

委員　黃■■

委員　洪■■

委員　李■■

委員　黃■■

委員　江■■

委員　呂■■

委員　鍾■■

委員　張■■

委員　劉■■

委員　毛[redacted]

委員　莊[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18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 095000829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95 年 9 月 11 日第 2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范姜[redacted]仁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桃醫懲字第 0950008295 號

本案於 95 年 9 月 11 日經本會第 2 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第 2 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范姜[redacted]仁　男

執業機構名稱：愛育婦產科診所

執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范姜[redacted]仁接受額外 8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及停業 1 個月（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之處分。

事　　實

受懲戒醫師係本縣愛育婦產科診所負責醫師，承辦健保醫療業務，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 3 月 23 日派員訪查該診所及保險對象，查獲對 CALVEZ HAROLD JHONATHAN 等 5 名外籍保險對象未實際診治，卻自創就醫記錄記載不實病歷，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案經該局 95 年 7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0950059934 號函移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對予保險對象未實際診治，卻自創就醫記錄記載不實病歷，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坦承屬實，惟非蓄意，答辯理由略稱：為方便外籍勞工不便請假外出就醫，全部療程及所需用藥需一至二週，然每次僅能開三日份藥量，權宜之下為照顧病患，爰有上述違規情事。本案受懲戒醫師涉有前指違法情事，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95 年 8 月 11 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行政院衛生署87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87021805號函示：略以：「醫療機構承辦健保業務，保險對象未實際就診，而卻虛報醫療費用情事，涉屬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應依醫師法第25條規定論處。」又依該署91年9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10052113號函示：略以：「醫師如不據實填寫病歷，需視其情節，調查認定是否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至第5款規定移付懲戒。」

四、醫師法第25條之2第1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實所載受懲戒醫師之違規事實，經該醫師於答辯書申坦承屬實，從該醫師到會陳述時，坦承因多數病患全部療程及所需用藥需一至二週，然每次僅能開三日份藥量，由於外籍勞工患者不便請假外出就醫，權宜之下為方便照顧病患，始有使用外籍男性保險對象之健保IC卡自創就醫記錄，並記載不實病歷虛報醫療費用之情形。本案受懲戒醫師雖堅稱遭健保局查扣之醫療費用虛報額度極低，惟違規事證明確，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堪予認定，有鑒於該醫師並無蓄意犯行，原遭健保局予以停止特約2個月（自95年10月1日起至95年11月30日止），後經該局同意展延自96年1月I日至96年2月28日止執行，本會除作成命其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之處分外，並願比照該局停約期間，決議併處停業1個月（自96年2月1日起至96年2月28日止）之處分，已足警戒。

六、本案經受懲戒醫師於95年9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

七、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委員　曾■■

委員　黃■■

委員　洪■■

委員　李■■

委員　黃■■

委員　江■■

委員　呂■■

委員　鍾■■

委員　張■■

委員　劉■■

委員　毛[redacted]

委員　莊[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18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 095000829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95 年 9 月 11 日第 2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賴[redacted]華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I8 日桃醫懲字第 0950008296 號

本案於 95 年 9 月 11 日經本會第 2 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第 3 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賴[redacted]華　男

執業機構名稱：民安中醫診所

執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賴[redacted]華接受「警告」及接受額外 10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之處分。

事　　實

受懲戒醫師本縣民安中醫診所負責醫師，於寶福有線電視系統第 94 台國衛電視台為「美麗傳奇—油切基」節目代言減肥產品「油切基」，違規內容茲摘述如下：一、該節目內容提及：「為什麼啤酒肚、水桶腰、超大肥臀，還有米其林的三層肉，就像魔咒一樣甩也甩不掉，如果你是大腹婆一族，千萬要小心，因為這些全都是腸油惹的禍…當你使用了以後（油切基），18 小時排出腸油…不到一天就可以看到效果…油切基一定能排出腸油」云云，並發布特殊個案病例以招徠業務。二、賴醫師代言內容提及：「這個肥胖的問題，真的是擾人，那目前最好的解決辦法，看來看去啊，日本人這個腦筋動的還真快，結果發明了這個油切基，所以我們希望觀眾朋友大家善加利用，好好的珍惜…」。

本案因宣傳內容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以宣稱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等情事，涉嫌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規定，經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5 月 15 日執行監錄計畫時查獲，移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轉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答辯理由略稱：「油切」為日本語名詞，市面上以此宣傳不勝枚舉，可說是去除人體內多餘脂肪之代名詞。此產品名稱，就算有本人事前也不知，何來代言？如有，就是為日本語「油切」兩字代言。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95 年 8 月 10 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上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行政院衛生署93年6月8日衛署醫字第0930203280號函示：略以：「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藉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四、醫師法第25條之2第1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實所載受懲戒醫師所涉違規，實肇因於該醫師不慎涉入代言，無法提供油切基之相關研究報告或科學研究佐證，且於該節目所提及之內容已有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核已構成違反醫事人員代言產品處理原則之要件，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堪予認定。有鑒於該醫師並非蓄意犯行，本會乃作成命其接受「警告」及接受額外10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之處分，已足警戒；並請該醫師今後若涉代言，務必秉持良知及謹慎之態度，教育民眾正確醫學知識，避免以誇大、煽惑性之言詞，或影射其未經科學研究證實之產品功效為之，希勿再犯，以維醫師專業倫理及服務形象。

六、本案經受懲戒醫師於95年9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

七、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之清事，爰依同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redacted]

委員　曾[redacted]

委員　黃[redacted]

委員　洪[redacted]

委員　李[redacted]

委員　黃[redacted]

委員　江[redacted]

委員　呂[redacted]

委員　鍾[redacted]

委員　張[redacted]

委員　劉[redacted]

委員　毛[redacted]

委員　莊[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18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 095000831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及停業 1 個月（自即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之處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95 年 9 月 11 日第 2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 1 個月（自即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之行政處分，

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1年內應完成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醫師法第29條之1規定：「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四、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楊[redacted]元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申華民國95年9月19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095000831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及停業1個月（自96年2月1日起至96年2月28日止）之處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95年9月11日第2屆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

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1個月（自96年2月1日起至96年2月28日止）之行政處分，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1年內應完成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醫師法第29條之1規定：「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四、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閃請求覆審。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范姜[redacted]仁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9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0950008315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警告」及命接受額外10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95年9月11日第2屆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警告」及命接受額外10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1年內應完成接受額外10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賴[redacted]華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朱立倫

縣政活動預告

『紙』是很簡單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9/01-2006/10/31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2006桃園眷村文化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10/28-2006/11/12
活動地點：中壢市自立國宅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 874

愛戀今生緣定桃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6/10/21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平鎮高中
洽詢專線：03-3356110

2006桃園社造博覽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11/13-2006/11/26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及週邊廣場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 874